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李淑娟即華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

相 對 人 華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聲請人聲請簿冊保管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指定余聖芳為華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華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10年。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公司業經依法清算完結，相對人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股東會選任余聖芳為簿冊文件保管人，並得其之同意，為此聲請指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及文件保管清單、保管人身分證明文件、同意書等件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司字第281號呈報清算人案卷查核屬實。是本件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8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智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
